

中原时评

今日头条

追责应成为处置冤案“铁的程序”

内蒙古检察机关日前已将“呼格”案原专案组长、呼和浩特市副局长冯志明带走展开调查。记者盘点了近年10起曾引起关注的冤案发现,赵作海案、浙江叔侄案、萧山5青年抢劫杀人案等3起冤案已经进行追责,安徽于英生冤案已启动追责程序,暂无下文;其他案件均未明确启动追责程序。(相关新闻见今日本报AA13版、12月18日《新京报》)

笔者认为,自有错案追究制以来发生的冤假错案,追责理应“一个都不能少”。

“一个都不能少”有两层意思:一是所有未明确启动追责程序的冤案,都应该依法进行追责。如果说由于时间久远、人员变化、证据缺失等原因造成难以追责,那么至少应该做到,就现有证据能追责的理应追责。

二是错案中的办案人员,凡是违法违规的都应追责。日前,内蒙古公安厅调查呼格案全体办案人员,这是

公众期待的一种追责态度。但未必所有启动追责程序的错案,所有办案人员都受到追责。有法学教授曾调研发现,有的地方法院不追责,有的追责轻,有的追责重。不追责与追责轻,都是一种纵容。

在笔者看来,影响冤案追责的因素之一是相关地方的公检法机关缺乏追责意识。很多地方司法机关虽然进行国家赔偿,却不愿意追责,主要原因是“自己追责自己”,因为有的办案人员已经成为单位领导,而且案件涉及人数多。另外,一些司法机关也错误地认为追责影响单位形象,所以不愿追责。

因素之二是缺乏压力。有媒体盘点20起冤案发现,无一起是由司法机关主动洗冤。既然司法机关不主动洗冤,自然不会主动追责,在这种情况下就需要施加一定压力,比如说,舆论监督就是一种压力,可鞭策某些冤案启动追责。在

舆论监督之外,其他监督者也要多发挥推动作用。

因素之三是之前的冤案追责制度不完善。虽然多年前法院系统就推广错案追究制度,国家赔偿法也有相关规定,但由于规定过于原则,不够详细,影响操作性。去年出台的《关于切实防止冤假错案的指导意见》以及“两高”出台的具体意见,细化和完善了追责制度。希望从此追责能够常态化,做到有责必追。

无论是公检法系统防止冤假错案的相关规定,还是国家赔偿程序,都应该把追责作为处理冤假错案一道“铁的程序”,绕不开的程序,应强制问责并公开问责结果。我们要意识到,处理冤假错案,绝不仅仅是宣告无罪,进行国家赔偿,还应该包括追责,只有追责才能让迟来的正义少打折扣。

□张海英

@微博郑州

微话题:

丹江水邀您写“喝后感”

郑州南区的市民已喝上丹江水!

有居民惊喜地发现,从水管流出的水清澈无异味,并且烧完后没有水垢。本月底,柿园水厂、新郑一水厂、港区水厂等其余几座水厂也将用上丹江水,白庙水厂和上街水厂将于春节前后接通,已经喝上丹江水的亲们,来说说感想吧。

网友跟贴:

@初心云游:不结厚水垢的水壶是多么惬意。

@漯河日报张华朋:郑州人民真幸福!

@cookies_kk:哇……好甜。

别轻视

“居民基本健康素养”

国家卫计委日前发布《2013年中国居民健康素养监测报告》,监测结果显示,2013年城乡居民健康素养水平为9.48%,意味着每100个15~69岁的人群中,仅有不足10人具备基本的健康素养。由此可见,我国城乡居民的健康素养总体仍处于较低水平,且提升速度缓慢。(12月18日《人民日报》)

从社会、国家角度看,健康素养能否提高,涉及全民身体素质能否增强。而全民身体素质的增强,既是经济社会发展的目标,也是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,这从百年前旧中国积贫积弱,老百姓被称为“东亚病夫”,而今已脱胎换骨,就可感知一二。故世界很多国家都将健康素养,作为衡量民众健康状况、卫生事业发展状况,乃至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的重要指标之一。所以必须喊响健康素养的概念。

正因健康素养无比重要,面对“每百人中不足10人具备基本健康素养”的监测结果,上至卫生部门,下至每个老百姓,都不能轻视。此监测结果意味着,九成中国人还不具备基本健康素养,健康素养总体仍处于较低水平。事实也正是这样,据国家食药总局日前公布的城乡安全用药问题调查结果显示,有69%的受访者看不懂药品说明书,36%在自我药疗时出现过失误,其中26%表示因此耽误了治疗。

这种状况要求各级相关部门,必须大力推进营养与健康科普教育、健康促进活动,这些健康教育和促进健康的手段,是最经济、最有效的促进健康的手段。虽然如今,老百姓获得健康知识的渠道越来越多,但权威、科学、准确的健康知识的获取途径还不通畅,掌握健康技能、急救知识的渠道更是匮乏,不合理用药也几乎受不到及时干预。如此,又如何提升管理自己健康的能力?居民健康素养,千万别一测了之。□何勇海

社会评谈

方方与柳忠秧官司的看点在哪里

今年5月,湖北省作协主席、作家方方质疑诗人柳忠秧“跑鲁奖”,一度轰动全国。昨日,事件波澜再起:方方昨晚7点发微博说,当天她收到广州越秀区法院寄来的传票,柳忠秧告她侵害了他的名誉权。在微博中,方方表示,“一定面对,一定应诉,一定陪柳忠秧打到底”。(12月18日《长江日报》)

实际上,鲁迅文学奖近年来风波不断。2010年武汉市委常委、武汉市纪委书记车延高获得鲁奖,就引发网友质疑。而2012年7月5日《文学报》刊登的柯棣祖《如此狂抄,枉获鲁奖》一文,对获奖作品的质疑更是尖锐,文章指出:“获得2010年鲁迅文学奖的所谓文学评论专著《童年再现与儿童文学重构》,居然是一部七拼八凑的抄袭之作;全书33万字之中竟有70%也即23万字是抄来的!”

而对获奖作品的争议,又不可避

免地引发人们对评比公正性的质疑。8月11日,首次采用实名制票选出来的第六届鲁迅文学奖各奖项公布后,著名作家阿来为自己的零张选票提出抗议。而“跑鲁奖”之类的指控,也早已屡屡见诸公开报道。比如出版人沈浩波早在2010年就在博文中称:“鲁迅文学奖是可以用钱买来的。不少鲁奖得主是用钱买的,还有一些,是谋来的……这是公开的秘密。”

实际上,现在对鲁迅文学奖的质疑,说到底是对“公开的秘密”的担心。实名制票选,于现在的潜规则之下,并不能有效地遏制“公开的秘密”。而作品的“打油诗”、顺口溜、“羊羔体”之类,在公众看来,只不过是证实“公开的秘密”,因此,关注的还是评奖的公正公平。

对于出版人沈浩波的所谓“公开的秘密”,当时中国作协表示,如果事

情真如以上所述,那么请拿出证据公之于众,看看究竟哪些作品是花钱买的,哪些是跑来的,买奖花了多少钱,都是哪些人送的,哪些人收的。可惜,最后不了了之。这也让对鲁奖的争议更加激烈,比如对于周啸天获奖,诗人、漫画家魏克称:“看到一个叫周啸天的诗人居然获奖,气得我拍案而起:到底是谁在让这样的诗人获奖?是谁羞辱了鲁迅,也羞辱了中国的文化人?”

现在,柳忠秧状告方方,或是让“公开的秘密”大白于天下的契机,人们乐于见到方方的“一定面对,一定应诉,一定陪柳忠秧打到底”,无论谁输谁赢,都能让“公开的秘密”有个说法。作为和茅盾文学奖齐名的中国最高荣誉文学奖之一,鲁迅文学奖现在的不堪,已是不争的事实,能否挽救鲁奖的声誉,正是方方与柳忠秧这场官司的看点。□钱夙伟

社会评谈

“代购治白血病药被抓”呼吁良法善治

陆勇最初吃的是瑞士诺华公司生产的格列卫,一个月一盒,23500元。硬着头皮吃了两年,连这个私营小老板也扛不住了。2004年,陆勇意外知道了印度有仿制格列卫,当时一盒4000元。而现在,一盒已降价到不过200元。

落差数倍的药价,意味着活着的希望大增。陆勇自己买来吃,一头帮病友提供帮助,一头还帮着印度企业打理在华药款账户。麻烦来了。因涉嫌妨碍信用卡管理罪和销售假药罪,陆勇被捕并被起诉到了法院。(12月18日《南方周末》)

一面是岌岌可危的病人,一面是可以救命的低价药。毫无疑问,从现有法律体系来说,陆勇的行为的确构成了违法。但对于一批生命垂危的病人来说,这种选择往往又是迫于无奈,必须为之的行为。陆勇有别的选择吗?如果当时不吃印度的仿制药,而是坚持吃瑞士产的原装药,即使连曾经是“私企小老板”的陆勇都吃不起,更谈不上更多贫困且不如

陆勇经济能力的病人。陆勇国外买药被抓事件,从伦理上来说乃是生命个体的自救。虽违背现有法律,但无疑值得法律研究者思考。法律的运行,究竟是保护人的合法基本权益,比如陆勇们的生存权,还是给他们的生存造成法理与伦理的二重困境?

陆勇们如果有更好的选择,当然不会走这样的危险路线。而陆勇案所反映出的伦理与法理的矛盾冲突,事实上也是在呈现关乎药品审批机制的现实困境。陆勇案,之所以违法,是因为印度产的这种仿制格列卫没有经过审批。按照经济学家胡释之的观点,“药品销售是否有罪,应该看药品本身而不是是否通过审批”,以现有法理情况考量,如果要对陆勇依法处理,应当酌情考虑印度产仿制格列卫的质量与疗效。毕竟,买卖这种药,是为了救命,陆勇可以说主观上没有犯罪意图,应该得到司法部门的审慎考虑。

白血病患者国外买药被抓折射法理困境,从执法意义上来说,对其

进行逮捕当然是捍卫法律权威。但毕竟陆勇案件性质不同,其背后有着更深刻的医疗困境。如果极端病患者,没有一个合法且合理的路径,势必会有更多人参考陆勇的做法。良法运转的目的,应该是遏制人的恶念。十八届四中全会也指出“法律是治国重器,良法是善治前提”,陆勇式的二难选择,完全可以通过合法的方式加以疏导。

白血病患者国外买药,冒着违法的危险恰是基于其自身经济能力实在无法购买高价药。从这个意义上,陆勇式的法理困境,不仅仅是抛给法律的一个现实之问,也是抛向相关部门的医改之问。不论司法部门最终依据现有法律对陆勇做出何种处理,此案过后,针对陆勇案呈现出的法理与伦理困境,都应有必要的反思与反省。陆勇背后,屹立着一批一药难求的白血病患,重视他们的现实需求,才能为解决法理与伦理的冲突提供一条善治出路。

□晚报评论员 杨兴东

办理欧美出国签证
代找工作、拿到签证再付费
联系电话:15637141088